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74/E87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香港國泰航空發生大規模資料外洩事件，雖然事件並非在本澳《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範圍之內，但考慮到本澳居民有可能是該航空公司的顧客，其個人資料亦有可能牽涉在此次事件當中，本辦公室自事發後一直關注事態的發展。截至 11 月 21 日，本辦公室共接收到 1 宗有關國泰航空資料外洩事件的投訴，有關個案正在處理中。

就是次事件，本辦公室已按既定機制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溝通，並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事件的處理進展，以及評估對澳門居民可能構成的影響。

另外，由於“外洩通報”機制的制定和執行，必須與相關法律及整體社會狀況相配合，目前本辦公室仍未能確定是否應引入強制性的通報機制；然而，現正在立法會審議的《網絡安全法》法案，已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的私人營運者，在程序、預防、監察及應對網絡安全事故方面負有一定的義務，當中包括在發生網絡

地 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17樓
Endereço :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º 804, Edif. China Plaza, 17.º andar, Macau
電話 TEL. : (853)2871 6006
傳真 FAX. : (853)2871 6116
電子郵箱 E-Mail : info@gpdp.gov.mo

安全事故時，通知預警及應急中心，並將有關事實告知相關監察實體，倘若法案獲得通過並正式成為法律後，有關規定將能及時應對網絡上個人資料外洩的事故。

此外，儘管現行法律並未有要求企業在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須強制通報，但經過本辦公室長期向社會各界進行宣傳教育，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意識已有所提高，相信在本辦公室的持續推廣並結合指引之下，企業將更能切實履行保護個人資料的義務，以及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

楊崇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地 址 ：澳門南灣大馬路804號中華廣場17樓
Endereço :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º 804, Edif. China Plaza, 17.º andar, Macau
電話 TEL. : (853)2871 6006
傳真 FAX. : (853)2871 6116
電子郵箱 E-Mail : info@gpdp.gov.mo